表1非自來水用戶免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申請表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申請戶籍地址 |  |
| 現居地址 |  |
| 連絡電話 |  | 手機號碼 |  |
| 申請免徵期間 |  年 月 日～ 年 月 日(免徵期限二年/次) |
| 申請事由 | □無人居住或房屋殘破不堪居住□籍在人不在□同址分戶□偏遠地區:申請戶所在地非公所指定之清除地區且距離垃圾清運路線300公尺以上並能提供垃圾委託合格清除處理機構文件者)。□其他 |
| 檢附文件 | □公所現勘紀錄□戶長身分證影本□戶口名簿影本 ※ □委託清除契約書□公所核發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繳費單□申請免徵期間用電證明 ※(若為申請籍在人不在、無人居住者,請檢附申請期限內用電資料) ※□其他: 標示※符號者為必須檢附項目 |
| 請同意免徵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用。以上所述有不實,本人同意負法律上完全責任。謹陳南投縣埔里鎮公所  申請人簽章: |

★籍在人不在:包含無人居住、未出租予他人使用

★偏遠地區:非公所指定之清除地區(無垃圾清運服務)

★其他:由公所視實際特殊情形辦理，檢附申請書、現勘紀錄及相關佐證資料

◎無人居住:需經由公所確認,並檢附現勘紀錄

4